

独立学院治理现代化研究

梁祥炎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DOI:10.12238/mef.v4i11.4254

[摘要] 独立学院是高等教育的一种特殊办学模式,它既不同于公办高等教育,也不同于民办高等教育,存在其特殊性。在治理上它既具有一定的优势,又存在董事会总揽一切、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师生利益得不到保障等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回归教育初心、保证教育质量、规范化办学和保障师生利益。

[关键词] 独立学院; 治理; 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Independent Colleges

LIANG Xiangyan

Shiyuan College of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dependent college is a special school running mode of higher education,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and has its particularity. In terms of governance, it not only has certain advantages, but also has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pow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in charge of everything, the pursuit of maximizing the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and the lack of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e need to return to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education and ensur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standardize school running, and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Key words] independent college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独立学院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种模式,是本科教育的组成部分。独立学院与其他高校最显著的区别在于母体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合作,利用民间资本而非国家财政资金举办的高等教育院校。独立学院的出现是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创新,也是利用社会力量办学的重要体现。独立学院与民办高等教育不同的地方在于,独立学院的命名要以母校的名字为依托,师资力量部分来源母校。正是因为独立学院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它自身的治理,既不同于公办高校也不同于民办高校,即受母校干涉影响又受合作方管理制约,既有内部力量的碰撞又有外部力量的管控。

1 独立学院的治理结构

独立学院的治理结构主要由董事会、党委会、校长行政团队、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构成。董事会成

员主要由出资方人员及其代表构成,人员构成复杂,最大出资方一般担任董事长一职,其他出资方根据协商分别担任副董事长或董事等职务,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是董事会成员。党委会一般由校级党委会和系级党总支会构成,系总支会下由若干个党支部会构成,独立学院党委会的党委书记一般是由教育主管部门委派,党委书记可由董事会成员或者非董事会成员兼任。独立学院校长行政体系主要由院一系两级行政体系构成,主要由院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后勤处以及各教学系部等构成。学术委员会成员主要由专职学术人员构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人员来源广泛,有董事会成员、学校各部门领导、专任教师代表、行政干事代表、辅导员代表、离退休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等。这样的治理结构具有一定的优

势,但也存在不足之处。

2 独立学院治理结构的优势

2.1 能够多方参与,实现协同治理

独立学院的这套治理模式,能很好地吸引到社会力量参与到学院的治理中,提高社会公众对高等教育治理的参与度,改变过去高等教育由政府单方主导的行为,实现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目标。比如企业有用人的需求,能吸引到企业资金办大学,有利于企业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参与独立学院专业的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这种校企合作的模式与公办高校的校企合作模式是不一样的,公办高校的校企合作中企业一方往往没有决策权。独立学院汲取社会力量办学,给予对方在学校的治理事务中一定的决策权,让企业参与到学校的治理中去,实现与社会力量协同治理。

2.2根据社会需求办学,灵活变通性强

在不同的时期,对不同类型的人才有不同的需求,不同的地方对某类专业的需求程度也不一样。独立学院的这套治理模式,正是因为有了社会力量的参与,社会力量能灵活地根据社会的需求终止或者新开办某类专业,能根据社会的需要及时调整专业设置,能及时修改专业及人才培养内容,为社会和企业输送需要的人才。

3 独立学院治理的不足

3.1董事会权力过大,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损害教育质量

独立学院董事会在整个治理体系中,权力过大。学校的事务几乎都需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的成员批准,董事会及其成员决定学校的一切,党委、校长行政团队、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全部在董事会及其成员的指挥领导下,其他权力机构缺乏独立自主权。母体高校创办独立学院,目的是要给母体高校自身拓宽收入来源,而社会力量参与独立学院的合股本身也是看重它的经济效益。基于这种情况董事会在一定程度上会维护股东的利益,为了使投入方实现一定的创收,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减对学校建设的投入,通过收取高额的学费和减少对学校各项的支出获得最大经济效益。虽然相关教育主管部门有文件规定,每年对教学、科研、校园文化建设要求要有一定的资金投入比例,但现实是独立学院对教学、科研及其校园建设等方面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在教学上忽略对师资队伍质量建设,因为提高师资队伍质量就必须加大投入对人才的引进和培训,这些都需要一定得资金支持。在独立学院的教师队伍中,有相当一部分比例的教师是专科和本科学历,博士学历的教师比较少。独立学院的教师到校外培训的机会很少,有独立学院的教师表示,学院其实并不希望教师到校外培训考察,因为如去校外培训,学校需要承担对教师的投入费用,无形中会加大办学成本。在科研方面,校内课题研究有些独立学院并不提供经费支持,让教师

自费研究。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涉及学生活动的,需要支出的,董事会一般不会轻易同意开展,而不需要支出的则基本可以开展,从这可以看出独立学院在教学、师资、科研、校园建设等方面的质量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从侧面反映了一些独立学院的董事会工作重心会出现一定的走偏不是围绕如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研水平和加强师资队伍和校园建设等方面,而是维护股东利益的倾向。这违背了教育的初心,教育的本心是如何更好地育人教育应该回归初心,回归到正常的轨道上来。

3.2党委会职能弱化,党的领导不够全面

在独立学院中,党的领导弱化,党对独立学院的各项事务并没有决定的权力,党委书记及党组织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没有发挥出来。一是因为党委书记在独立学院中的话语权较弱。二是有些独立党委书记以及党委会的重要领导职位一般为出资方代表兼任,所以党委及其党委会在一定程度上不能完全体现党的意志,一定程度上有维护股东利益的倾向。三是党组织架构不健全,党组织职位兼任的多专任的少,人员严重配比不足,繁重的党务工作没人做,出现敷衍了事、流于形式,存在党务活动少质量差等问题,这严重影响党务工作的开展,各项党务的质量也难得到应有的保证。

3.3学术权力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师生利益得不到保障

弱化学校的学术权力,虽然允许进行自由的科学研究,但对课题研究并不提供经费支持。独立学院一般以培养文科类学生为主,理工类专业学生比较少,主要源于理工类所需经费比较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设备的采购开销较大。为了节约成本,赚取更大的利润,独立学院一般不愿意投资理工类科研。独立学院的科学研究总的来说相对比较弱,对科学研究的方向,科学研究的投入相对来说不足,教师对科学研究的热情比较低,缺乏科学研究的动力。学术委员会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原因在于学术

委员会的权力已经被董事会夺去,致使学术委员会在很多事情上没有决定权,自然也发挥不了它应有的作用。教职工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监督的充分性不够,教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没有被采纳。董事会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受股东利益最大化影响,在管理中出现是维护股东利益倾向,教师的切身利益得不到应有的维护,这也是为什么独立学院教师流失率高的原因。对学生的培养质量也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学院可以说是在一定程度上以盈利为目的,只负责招收学生而对学生培养质量则不够重视,尽管学校有明确的培养方案,但独立学院教师上课质量仍然得不到保障。学校各种硬件设施也不够齐全,开展的学习活动也不够丰富。

4 独立学院治理现代化的建议

4.1限制董事会权力,回归教育初心

董事会权力过大,利用权力去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将本应该该投到学校建设的资金作为利润流入股东的口袋。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应该加强对独立学院的管理,特别是对私人持股占比较大的独立学院,对董事会要有严格的限制,适当调整股权结构,通过一定的政策手段,管理方法措施,限制董事会的一些不当之举,比如为追求盈利削减对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的投入这些不正确的做法,建立一套相对应的独立学院的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对学院的质量建设、资金投入比例要有一个明确的要求。确保资金的使用能真正用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师能力提升等实处上来,切切实实用到提升教育质量、为师生谋发展的路子上来。

4.2加强独立学院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对独立学院各种工作的领导,在治理权力架构中,把党委放在最高权力位置,董事会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独立学院董事会设立的初衷是让出资方参与学院的治理,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而母体高校创建独立学院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拓宽母体高校的办学资金来源,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既保证均衡各方的利益,也保证独

立学院的建设质量,让独立学院真正是为人民办学、办人民满意的大学,让民办高等教育的路子不走偏,回归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民办高等教育应该切切实实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党治国理政服务、为人民服务。确保民办教育落实立德树人要求,确保民办高等教育能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在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已经开启,我们党要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开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就需要一批批拥护党和社会主义的爱国人才,在民办高等教育中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利于立德树人的顺利开展。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保证办学方向,能坚持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坚持培育优良学风和校风。加强党对民办高校的领导,凝聚共识、统一思想,优化高校治理、科学有效地推进学校的规划和发展,确保学校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同时加强高校党自身的建设,不断强化对党忠诚、对教育事业的忠诚,

自觉担负起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新使命。

4.3 强化学术权力,发挥教代会职能
学术委员会应该回归学术本身。2014年1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发布,第一章第四条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因此,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最高学术机构的职能,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倡导学术自由,服务学校发展。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应该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监督职能,对学校各项事务进行建言献策,对学校已经制订好的路线、制度、方案以及上级的要求及时落实,做好相关监督工作,为师生利益勇于发声,坚决维护师生合法合理的利益诉求。

5 结语

独立学院治理现代化的实现,需要解决好治理权力结构这一核心问题,这

一问题关乎独立治理体系的构建以及治理效能的实现,必须优化独立学院治理结构、搭建科学合理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科研创新力、文化影响力、社会服务力,实现治理现代化,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

基金项目:

2020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独立学院治理现代化研究》(2020KY61001)。

参考文献

[1]周济.促进高校独立学院持续健康快速发展[J].中国高等教育,2003(2):5-8.

[2]阙明坤,王慧英,原珂.我国独立学院转设发展效果的实证研究[J].教育与经济,2019(04):52-59.

[3]李延保.破解独立学院发展难题[N].光明日报,2013-2-27.

[4]熊丙奇.独立学院独立后还有很多事要做[N].中国教育报,2016-12-28.

[5]阙海宝.独立学院转设政策的执行与偏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作者简介:

梁祥炎(1988--),男,汉族,广西北流人,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